

國女性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57）

李委員就子宮頸癌為國人婦女高發生癌症，目前市面上已有衛生署核准疫苗上市，為降低女性罹患子宮頸癌發生機率、保障婦女健康，要求行政院能責成相關單位研究全面補助我國女性施打子宮頸癌疫苗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防治子宮頸癌，本署自 84 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即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篩檢，至今，已使子宮頸癌死亡率從 84 年之每十萬人 11 人降至 100 年之 4.1 人（降幅達 63%）。
- 二、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 Virus）之持續感染是導致子宮頸癌之主因，因此，為預防子宮頸癌，本署除提供子宮頸抹片篩檢外，亦在 HPV 疫苗經本署核准上市後，自 100 年起，依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採取逐步導入之方式，優先針對未來較不會接受子宮頸抹片篩檢之族群（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國中青少年）提供 HPV 疫苗接種。101 年，計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共 2,020 人，完成 3 劑接種（同意施打者完成接種率為 94.1%，接種涵蓋率 20.3%）；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共 1,348 人完成 3 劑接種（同意施打者完成接種率為 98.5%，接種涵蓋率 64%）。
- 三、由於 HPV 疫苗價格昂貴，倘全面施打國一女生，每年約需 3.5 億元，目前本署每年編列 3,500 萬元 HPV 疫苗經費。未來，將視經費可行性，結合各縣市政府逐步擴大 HPV 疫苗接種政策，以維護我國婦女的健康。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諾補助裝設自來水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5）

紀委員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諾補助裝設自來水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中科）補助地方政府建設均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由臺中市政府提送補助計畫書至中科依規定審查核定後據以執行。另中科於民國 101 年度補助臺中市大肚區自來水管裝設案，業奉行政院核定，補助款為 2,818 萬餘元，並已撥至臺中市政府執行中，後續由該府依補助計畫書核定內容暨有關規定賡續執行，以達補助計畫目的。又，中科補助臺中市大肚區王田等 6 里 1,847 戶裝設自來水案，台水公司沙鹿所已陸續完成裝表，其中 1,803 戶可於本（102）年 1 月底前完成供水，餘 44 戶部分，俟用戶補附同意書、切結書等相關文件經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核發同意接水函後，該公司即可配合施工辦理。

- 二、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查本案因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放流管導致嚴重污染地下水體，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經市長核准，經該府都市發展局專案授權大肚區公所核發接用水許可，經公所確認申請案（含申請人姓名、申請建物地址）為上開範圍內之居民用戶後，分案（按門牌號）依「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應檢附「申請書、切結書、身分證明、房屋稅籍證明」等資料審核並核發接用水許可。
- 三、有關中科補助裝設自來水管線陸續完成，惟居民無法拿出接水證明致無法裝設水表一節，本案如非屬前開專案核准範圍內之居民用戶，應依「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審核後核發接用水許可。如屬前開專案核准範圍內之居民用戶，可依上開辦法第 5 條規定應檢附「申請書、切結書、身分證明、房屋稅籍證明」等資料審核後核發接用水許可。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本年 1 月 2 日電洽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農建課表示，執行成效良好，目前依專案範圍內申請核准接用水證明，約 9 成多已完成核發作業，僅 1 戶因有營業事實而無法核發接用水證明；另個案申請部分民眾因相關證明資料不全、有供營業用（如工廠、店舖等）、有土地惟無建築物及無編釘門牌……等情事，而無法核發接用水證明，亦授權該公所，針對個案研議處理方式。至有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評估裝設自來水與房屋安全結構並無直接關聯性，為簡政便民，研擬修法一節，本案前經該府 101 年 2 月 24 日令發布修正「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 5 條在案，其他特殊情形，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者，得免附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盤審慎檢討『廣電三法』，提出周延的反媒體壟斷專法，防範媒體壟斷，並應衡量數位匯流媒體結構與特性，進行通盤整體思考，避免倉促修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58）

林委員就「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盤審慎檢討『廣電三法』，提出周延的反媒體壟斷專法，防範媒體壟斷，並應衡量數位匯流媒體結構與特性，進行通盤整體思考，避免倉促修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現正加速研商「媒體所有權暨跨媒體所有權管制」專法，研蒐世界先進國家有關媒體集中度管制之模式及作法，審慎研議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之規管方式及立法方向，訂定可操作之規範機制及賦予適當之執法工具，並全力配合 大院決議，將草案儘速送請審議。
- 二、目前具體之修法議題包括：納入水平及垂直之（跨）媒體所有權併購議題，考量各媒體事業之企業集團化現象及其跨越不同媒體種類的整合情形，參照外國經驗推估單一媒體或媒體企業